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90788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红玛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大道120号附2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研磨剂；假牙黏合剂；牙科用贵金属合金；牙科用橡胶；牙科用水门汀；牙科用印模材料；牙用光洁剂；假牙用瓷料；牙医用造型蜡

第10类：人体成分监测仪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医用纳米机器人；全口假牙；超声波面部美容治疗仪；LED面部美容治疗仪

第25类：内衣；毛衣；服装；旗袍；童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领带（服装）；婚纱

第28类：宠物用玩具；玩具；麻将牌；扑克牌；棋；体育活动用球；锻炼身体肌肉器械；肌肉电刺激用紧身连体运动衣；合成材料制圣诞树；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灯、蜡烛和糖果除外）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；拍卖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